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暨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附屬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於 114.01.20 部務及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中部應組成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輔小組），研議並審查學生評量及學習輔導之相關事宜。
- 評輔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導師代表、專任教師代表組成。
-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一項之評輔小組之設置要點應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三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作為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屬國中部（以下稱國中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 第四條 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五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第六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七條 國民中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八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其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九條 學生因公假、喪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應於銷假後依學校訂定之日程補行評量。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十條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十一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十二條 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三條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於學期末辦理一次，其評量內容及記錄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出缺席：學生出缺席應予以詳實記錄。

二、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依學生個別行為予以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三、其他表現：

（一）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等參與情形，予以記錄。

（二）公共服務：導師或相關人員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及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予以記錄。

（三）校內外特殊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其校內外特殊表現情形，予以記錄。

第十四條 國民中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及格之評定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每學期無故曠課未逾四十二節者。

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功過相抵或銷過後，全學期記大過未逾三次者。

三、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依學生個別行為於評量表中予以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經評定待改進事項未超過四項者。

第十五條 學期成績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其計算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及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為其百分之六十之平時評量成績及百分之四十之定期評量成績之總和。

二、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其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總節數。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第十六條 國中部就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國中部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七條 國中部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十八條 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日常生活表現及各領域學習課程分別辦理；其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各學期成績平均之。

第十九條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各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辦理，於學期末登錄於學生學籍系統上。

前項學生學籍紀錄表由新竹市政府另訂之。

第二十條 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本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二十一條 國中部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中部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二十二條 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評定其成績之計算以補考或甄試之成績為準。

前項經甄試就讀學生之畢業成績，得以有成績紀錄學期之次數平均之。

第二十三條 經新竹市政府核定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學習評量依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習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第二十五條 國中部得依本辦法訂定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